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電梯維護合約書

東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台東縣卑南鄉利嘉路 687 號

電話：089-383306

傳真：089-382622

合約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109 年度安養大樓電梯設備保養維修合約

立合約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東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本單位之電梯設備保養維修案，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條款：

一、設備保養維修地點：台東市更生路一〇一〇號

二、設備數量：安養大樓A棟2台、B棟2台共計4台。

三、維修費用：

(一)保養維修服務費每月(台)計新台幣2,000元整，4台計8,000元，年總價為96,000元整。

(二)零附件更新費用，依合約第七條辦理。

(三)保養期間：每月保養乙次(15日至20日之間)。

(四)甲方因任務需要，增減保養台數數量及位置，乙方不得拒絕，台數如有增減，每台以新台幣2,000元計。

四、付款辦法：每月按合約計價乙次，由乙方開具統一發票並檢附保養維修工作項目表正本及每月維修情形相片送甲方依合約規定付款。

五、保養項目：依保養維修執行項目表(附件一)執行各項保養工作。

六、保養日期：由乙方進行合約期程保養預定時間排定，納入合約規範，於每月至本家保養一次，保養日期必須相距二十五天以上。

七、故障緊急處理：乙方於接獲單位故障通知後，於一小時內派員赴現場執行維修工作，
不另計維修費用，所使用之零附件由乙方登錄於零附件更換請購表內，由甲方確認簽章(核)後按合約請款。

八、零附件價格採議價，並簽案核示後辦理檢修。

九、保養維修工作程序：

(一)每月至少安排保養維修工作乙次，並按保養維修執行項目(附件一)所列內容檢修。保養維修之作業準則依提出之維護保養執行項目規範執行。

(二)保養維修人員於維護完畢時，應詳實記錄工作情況於保養維修執行項目（附件一）表單內。

(三)保養維修執行項目表單（附件一）由乙方填妥後送甲方簽收，一式兩份，雙方各存查乙份。

(四)保養維修所需之車輛、裝備及工具由乙方自行準備。

十、公共安全：乙方之維修人員均應投保意外保險，並應遵守甲方之相關安全管理規定，電梯若因人員操作正常乘載而不是人為因素，經專業人員查證確實是機械造成由乙方負責。

十一、乙方接獲甲方故障檢修通知時，應於二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每逾一時，扣總價之千分之二，如逾一日仍未到場處理，甲方得解除本案合約，並負責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唯因雙方另行協議維修時間、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影響，不在此限。

十二、設備發生嚴重損壞時，如經查明係屬維修保養疏忽所導致，由乙方負責修復，不得向甲方請領任何費用。若經鑑定係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方核定後，委託乙方修復，乙方不得推諉延誤，唯其發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核實給付。

十三、雙方若因履約而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若未能達成協議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合約期限：本約期限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且經由本家審查一年表現符合工作效率，循本約之金額、數量延長之。其展延時限依甲方預算編列之時程及服務狀況為準得辦理續約。若因故終止展延，應以書面於兩個月前告知，電梯安全責任歸屬，甲方不得自行委請其他廠商維修電梯，或換(加)裝其他電梯設備，若有此情形，乙方得終止保養何合約，並請求甲方賠償合約中剩餘期間之所有維修費用，甲方不得異議，若因而發生意外情形時，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關。

十五、逾期罰款：

(一)因可歸屬乙方之責任未能依約訂日程完成保修，每逾期一天按承攬總價千分之二計罰，並於當季計價金額中扣減。

(二)因驗收不合格，經開立缺點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進者，所逾期天數視同逾期計罰，每逾期一天按承攬總價千分之二計罰，並於當季計價金額中扣減。

十六、保固責任：乙方應保證其所提供之勞務含其供料符合合約規定之品質，且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約定效用之瑕疵。

十七、半責保養各項免費修、換零件明細如下「正常保養期間」：捲揚機油，導軌油、黃油、潤滑油、緩衝器油、日光燈管、插座、日光燈變壓氣、起動器、照明開關、緊急照明燈泡、檢點燈、坑底照明燈、門導鞋、超載開關、主鋼鎖張力彈簧、墊片、主鋼鎖吊桿、緩衝彈簧、安全門檔橡皮、對講機喇叭、電話線、鋼索夾、配重錘、著床支架、減速開關支架、乘場接線盒插梢、波數器接頭、鐵爬梯、回授信號隔離線、保險絲、油壺座、面板螺絲、L型螺絲、廂門馬達碳刷、給油器油蕊、煞車片固定螺絲、接點防塵蓋、煤油、抹布、砂紙、絕緣膠布。

十八、乙方應提供電梯產品責任險保障，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新台幣參佰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新台幣參仟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貳佰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新台幣參仟貳佰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壹億元，詳細如後所附保險條款若甲方需增加保障時，由甲方自行負責投保。

十九、爭議處理：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年度申辦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二十一、乙方願意配合甲方於評鑑及輔訪檢查時位於家區待命支援。

二十二、本合約正本一式貳份，副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由甲方留存。

機電工程
公司騎縫章

簽約人：

甲 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代表人：主任 楊建和
住 址：台東市更生路一〇一〇號



乙 方：東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宗
住 址：台東縣卑南鄉利嘉路 68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